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TLAS KEE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1)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及
(2)建議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

要約人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茲提述(a)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聯合發佈之公告，其內容為有關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及建議自願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規則3.5聯合公告」)；以及(b)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與本公司需於規則3.5聯合公告日期之21日內(在此情況下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

誠如規則3.5聯合公告所披露，該計劃（其中包括計劃條件）僅將於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後方會生效。大法院須舉行法院聆訊以發出召開法院會議之指示。由於(a) 遵從大法院程序，以及(b)編製及落實須予載入計劃文件內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需要額外時間，故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計劃文件之最後寄發日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寄發計劃文件後將聯合刊發之公告。

警告：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始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執行，而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tlas Keen Limited
董事
趙渡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韓旭洋先生、許銳暉先生及關錦鴻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趙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趙先生（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趙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除趙先生以外之董事（作為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